



181012050418

JL-02-32-010 V0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比对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LZX(CS)20230080

项目名称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江苏同维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反映了本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水平，不代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传真: (86-512) 6616800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季小飞	联系电话	18066666666
测点名称	废水排口		
在线分析仪日期	2023.03.30	分析日期	2023.02.00-2023.02.30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		
采样人员	葛星宇、鲍秀荣		
标准依据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3-2019)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结果	见 6-8 页		
检测方法及仪器	见 6-8 页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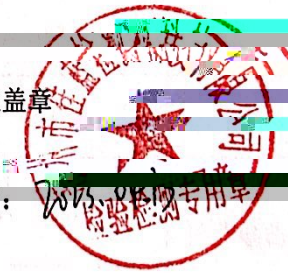
编制: 季小飞

审核: 鲍秀荣

批准: 葛星宇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03.30



请注意: 除另有说明外, 本报告的所有数据均基于客户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于无效。任何未经授权的数据或背景信息, 均可能导致本报告的数据不准确。本公司对数据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办: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电话: 18066666666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桥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0512) 66168001



标准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555-2019)

第八章 运行技术及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应依据国家环境检测标准,对水质标准样品和实际水样进行比对,验证标准样品和实际水样比值为实验准确度和稳定性重要验证指标。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要求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样品数量要求
CODCr、TOC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COD _{Cr} <30mg/L (用浓度为20~2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mg/L≤实际水样COD _{Cr} <60mg/L	±20%	比对试验总数量不少于5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5对时,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4对时应至少有3对满足要求;5对以上时至少需4对满足要求
	60mg/L≤实际水样COD _{Cr} <100mg/L	±20%	
NH ₃ -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15%	要求
TP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用浓度为0.2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4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15%	要求
T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总氮<2mg/L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总氮≥2mg/L	±15%	要求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0.5	1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复制或再行发布;任何未经授权的文章。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66#(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66168001



温度计	现场水样比误差	+0.5℃	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液位比对误差	12mm	6组数据
	流量比对误差	±10%	10组分数量流流量计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技术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选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定期进行现场标样核查。如果自动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1的规定，则应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校准失败时，应使用标准溶液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验证不合格，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验证。如仍不合格，应停止运行，并及时上报。标样核查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1: } \Delta A = \frac{X-B}{B} \times 100\%$$

式中：ΔA——相对误差；

B——标准样品标准值，mg/L；

X——分析仪器测量值，mg/L；

$$\text{公式2: } C = X_n - B_n \quad \text{公式3: } \Delta C = \frac{C - B_n}{B_n} \times 100\%$$

实际水样及标准样品比对试验绝对误差，mg/L；

式中：C——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绝对误差，mg/L；

X_n——第 n 次分析仪器测量值，mg/L；

B_n——第 n 次实验室标准方法测定值，mg/L；

ΔC——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技术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采用pH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设计分别与国家环保部标准的水样进行分析，根据公式计算仪器测量值与国家标准方法测定值的相对误差。

$$\text{公式4: } C = X - B$$

式中：C——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绝对误差，无量纲或℃；

X——pH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测量值，无量纲或℃；

B——实验室标准方法测定值，无量纲或℃。

.....正文空白.....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为客户所提供的数据。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为客户所提供的数据。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为客户所提供的数据。任何未经授权的数据复制或传播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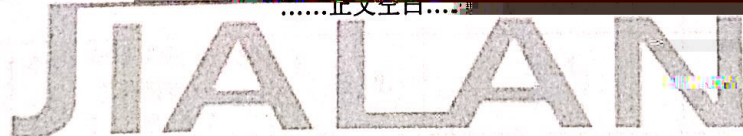
苏州市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6-512)66118801

传真：(86-512) 66118801



检测 结 果

测试项目名称	pH值	比对点位	废水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商	苏州仪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GPP68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单位: 无量纲)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参比方法测试结果	绝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1	03/30 10:23	8.0	8.0	0.0	±0.5	合格
检测方法及仪器						
设备	方法	准确度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在线设备	玻璃电极法	/	GPP68	/		
实验室设备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 DZD-110	JLSYZA51051		
比对结果	本次 pH 值在线设备在《实际排污口》(HJ 355-2010) 旁进行比对测试,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 中 pH 值的要求。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提到的检测项目负责。本报告所给出的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样品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得对本检测报告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 | 电话: (86-512)66168001



检测 结 果

测试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比对点位	废水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位产商	江苏同维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SWS-COD-1001					
标准溶液核查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COD072-20230325	03/30 09:21	515	496	3.8%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参考方法测试结果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1	03/30 09:55	120	118	1.7%	±15%	合格
2	03/30 10:23	97	103	-5.8%	±15%	合格
3	03/30 11:00	89	92	-3.3%	±20%	合格
检测方法及设备						
设备	方法	检出限	设备型号			
在线设备	重铬酸盐法		SWS-COD-1001			
实验室设备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比对结果	本次化学需氧量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实际水样比对和标准溶液核查) 符合《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 ₃ -N 等) 运行和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是受检者提供的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检测结果, 并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责任的承诺。本公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负责。本报告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本公司保留追究任何未经书面许可的复制或传播行为法律责任。对此行为我们保留追究其最严厉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601号
电话: (0512) 66168001



检测 结 果

测试项目名称	氨氮	比对点位	废水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厂商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TZ-NH ₃ -N-1001					
标准样品核查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B22050185-2 02305279.1	03/30 09:23	24.6	25.0	1.07%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参比方法测试结果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1	03/30 09:42	6.63	6.93	3.0%	±15%	合格
2	03/30 09:59	6.43	6.93	-7.2%	±15%	合格
3	03/30 10:16	6.59	6.93	-5.3%	±15%	合格
检测方法及仪器						
设备	方法	检出限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在线设备	纳氏试剂法	0.025 mg/L	TZ-NH ₃ -N-1001	/		
实验室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HS 7 010		
比对结果	本次氨氮在线设备性能指标 (实际水样比对) 符合《水质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通用技术要求》(HJ 353-2018) 的要求。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均视为无效。

苏州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88188888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电话: (86-512) 66168001



报告编号: JZLXSY/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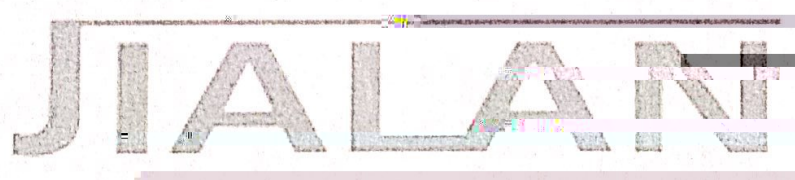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个数	实验室内部			过程控制			空白样加标			加标回收率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偏差值%	控制值%	空白样(个)	浓度(mg/L)	回收率(%)	加标样(个)	回收率(%)	偏差控制%	检测值 mg/L	证书值 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3	1	(1)	7.6	10	2	ND	ND	1	97	95~105	272	255±12
	氨氮	3	1	(1)	2.2	10	2	ND	ND	1	97	95~105	/	/
	pH值	1	/	/	/	/	/	/	/	/	/	/	/	/

备注 (1) (1) 相对偏差; (2) 相对允许差; (3) 相对标准偏差
 (2) ND 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只对本报告中所检测到的数据负责, 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为客户所提供的背景数据,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复制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授权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
 传真: (86-512)66168001